

影響台灣上市公司有價證券申請上市被退件次數的 決定因素

莊忠柱¹ 張淑華² 王子湄³

摘要

本文利用台灣證期會核准上市契約日在 1991-2000 年間的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，藉著負二項迴歸模型，探討上市公司申請上市被退件次數是否受上市公司經營體質、會計師聲譽、主辦承銷商輔導能力與產業成長性的影響。

本文首先利用卡方適合度檢定，發現負二項迴歸模型可被用來配適被退件次數資料。研究發現：上市公司經營體質（以資產報酬率、銷貨成長率、公司規模與負債比率來衡量）對申請上市被退件次數的影響皆不顯著，此乃上市公司在申請上市前皆已符合上市審查的基本要求。此外，會計師聲譽並不影響上市公司申請上市被退件的次數，此乃會計師祇扮演財務資料的審計角色而已。當分別以退件比率、承銷新上市業務的市場佔有率與專 / 兼營來衡量主辦承銷商輔導能力時，承銷商的退件比率、專 / 兼營皆對申請上市被退件次數有顯著影響，顯示上市公司在考慮輔導券商時，若選擇專營或退件率低的承銷商，則能減少申請上市被退件的次數。雖然承銷商的輔導能力可提高市場佔有率，但卻與被輔導公司申請上市被退件次數無顯著關係。此外，產業成長性（以上市公司所屬產業的平均市值對帳面價值表示）與申請上市被退件次數也沒有顯著關係。

關鍵詞：新上市公司、承銷商、會計師聲譽

¹真理大學副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、管理科學研究所所長

²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

³真理大學兼任講師